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0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29/98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4月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1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小姐

保安局助理局長E
李頌恩小姐

總警司(刑事)(支援)
畢禮廉先生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
羅敏儀博士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380/99-00(01)號文件)

委員繼續討論政府當局提交的參考文件，該文件載述在何種情況下會儲存及毀滅DNA資料，以及誰人可使用DNA資料庫的資料。

毀滅DNA樣本及DNA資料

2. 主席憶述在上次會議席上曾要求政府當局在毀滅DNA樣本方面考慮採用毀滅指模的安排，亦即把指模銷毀，或按照被套取指模人士的意願將有關紀錄退回該人。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此項建議有何回應。

3.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回應時表示，雖然該項建議從技術角度而言是可行的，但實際上卻不宜實施該項建議。DNA化驗涉及一連串步驟，並須在處理樣本時加入某些化學品。基於衛生上的理由，加上政府化驗所並無提供樣本的人的資料，因此將樣本送交有關人士的做法並不切實可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警隊條例》(第232章)的擬議條文第59H條處理毀滅樣本的事宜，該條文訂明，倘疑犯沒有被檢控、被檢控但有關控罪被撤銷、在被定罪前獲得釋放或在上訴時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毀滅有關的樣本。因此，當局根本不可能將樣本送交有關的疑犯，因為該樣本應已被毀滅。她補充，毀滅DNA資料的方法將與毀滅其他個人資料的做法相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書面通知疑犯，其DNA樣本及資料已被毀滅。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答允研究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利用DNA資料作其他用途

4. 關於使用儲存於DNA資料庫的DNA資料，主席表示在條例草案中應明文規定，在使用儲存於DNA資料庫的資料方面，應僅限於利用聚合酶連鎖反應技術對DNA資料作出分析。他關注到日後的技術可能會發展至一個階段，即使只利用儲存於DNA資料庫的資料，亦可

以進行某種形式的“基因性格分析”，例如分析某人的性取向或反政府傾向。

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向疑犯收取樣本時，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涉及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並相信所收取的樣本可斷定或否定該疑犯曾涉及有關罪行。因此，純粹出於好奇或為了分析某人性取向的目的而向該人收取樣本，是條例草案所不容許的行為。她補充，《警隊條例》的擬議條文第59D條訂明，DNA資料不得用作調查任何罪行以外的其他用途。高級政府律師補充，《警隊條例》的擬議條文第59G(2)(i)條規定，任何人均不得使用儲存於DNA資料庫的任何資料，但為了在調查任何罪行的過程中將有關資料與任何其他DNA資料作法證科學比較，則不在此限。

政府當局 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增訂條文，禁止為其他目的如進行“基因測試”或“基因性格分析”，而對DNA資料作出分析。

《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G條對國家的約束力

7. 主席詢問，《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G條對於國家機構是否具有約束力。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中並無任何明確的豁除條文，使之對國家機構不具任何約束力。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補充，條例草案並沒有訂定條文，以便與任何機構或第三者交換或向其披露DNA資料庫的資料。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如向任何一方包括國家機構或社會福利署提供上述資料，均屬觸犯刑事罪行。總警司(刑事)(支援)補充，根據擬議條文第59G(2)(i)條，任何人均不得取覽任何儲存於DNA資料庫的資料，除非任何警務人員或廉政公署人員在調查任何罪行的過程中須就有關資料作法證科學比較。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 8. 主席認為如條例草案本身對國家並無約束力，“任何人不得取覽”一語對國家官員亦不具有約束力。他補充，當局已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訂明除非在條例中明文訂定該條例對國家具有約束力，否則有關條例對國家將不具約束力。就此，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第1章第66條的規定。該條文訂明，‘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國家”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不論條例是在1997年7月1日之前、當日或之後制定的)在一切情況下均不影響“國家”的權利，對“國家”亦不具約束力’。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研究後述做法的可行性：在條例草案增訂條文，訂明有關DNA資料庫的條文對國家具有約束力。

海外國家的經驗

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在擬備一份文件，對條例草案及約4個海外國家的類似法例作一比較。

賦予被告人法定權利以要求政府化驗所提供服務的問題

10. 何俊仁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是否容許被告人或其律師向政府化驗所提供樣本，並要求政府化驗所進行DNA化驗，以及將之與有關個案的DNA資料作法證科學比較。他表示，條例草案中似乎並無任何條文處理此一情況。

11.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在草擬條例草案時，當局一直把注意力集中於警務人員及廉署人員的調查權力，而沒有考慮被告人可否要求政府化驗所進行上述化驗及法證科學比較。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表示，如出現特殊的刑事個案，政府化驗所須依法向有關的控辯雙方披露與該案有關的DNA資料。她表示，政府化驗所過往曾因應類似要求提供服務。倘某項要求與罪案無關，政府化驗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項要求。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補充，上述情況將按照其他證據的處理方式加以處理。在此方面，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在法理上無人可擁有任何證據或證明的專有權。

12. 何俊仁議員重申，條例草案中並無任何條文，容許被告人或其律師向政府化驗師提供樣本，並要求對之進行DNA化驗，以及將之與有關的刑事個案所涉及的DNA資料作法證科學比較。他認為即使就此作出行政上的承諾，亦不足以處理有關情況。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增訂可達到此目的的賦權條文。他表示，被控強姦一名女子的男子或可提供在案發現場取得的其他樣本，例如從窗簾或其他衣物取得的樣本，以證明本身與該名女子過往曾有性關係。該名男子按條例草案的規定可能無權取得有助證明其所述情況屬實的DNA資料，以供進行法證科學比較。

13. 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何俊仁議員引述的例子關乎警方調查工作的透徹程度。他表示，倘有關於出現其他證據或資料的聲稱，不論該項聲稱所關乎的是DNA資料還是其他證據，警方均須加以調查。以欠缺平衡的方式進行調查工作，將會導致案件在轉交律政司提出檢控時出現嚴重問題，更會惹來法院的嚴厲批評。主席表示，警方可以不相信有關的指稱。他認為應容許被

告人提出此類要求，尤其是考慮到此事關乎涉嫌觸犯嚴重可逮捕罪行的人的清白。總警司(刑事)(支援)向委員保證，如某項指稱是合理的，警方定會盡力調查。警方在提出檢控前會嘗試調查涉案雙方提出的每一項指稱。

1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F條，任何已滿18歲的人可為了該條例擬議條文第59G(2)條所訂的目的，包括在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而自願向警務人員給予授權以收取其非體內樣本。然而，此項規定僅適用於非體內樣本。

15. 主席表示，即使被告人可向政府化驗所提供樣本，並要求對之進行DNA化驗，政府化驗所或許仍無法對有關樣本進行法證科學比較，因為擬議條文第59G(2)(i)條所作出的規定，僅適用於警務人員或廉署人員在調查任何罪行的過程中進行法證科學比較。他補充，根據《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G(1)條，DNA資料庫將由政府化驗所代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保存。他感到關注的是，警方已獲轉授和範圍廣泛的事務有關的權力。他認為DNA資料庫應屬獨立的第三者如政府化驗所而非警方所有。何俊仁議員補充，若警方決定不就取覽DNA資料庫的資料給予同意，將不可能就被告人提供的樣本的DNA資料，以及DNA資料庫的資料進行法證科學比較。

1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此問題或可根據《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G(2)(ii)條處理。該條文規定可使用儲存於DNA資料庫的資料，以便在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她補充，DNA資料庫將不屬警方所有。政府化驗所會代處長保存該資料庫，因為警方涉及大部分刑事個案的調查工作及負責保存所有刑事紀錄。總警司(刑事)(支援)補充，大部分法證科學比較結果會儲存於刑事紀錄之內，而有關紀錄現時由處長保存。主席對於DNA資料與刑事紀錄之間是否存在密切關係表示懷疑。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表示，DNA資料庫不會儲存任何可顯示樣本所屬人士身份的個人資料。因此，為分辨有關資料涉及哪一宗個案，將有需要參考警方備存的紀錄。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雖然DNA資料庫屬處長所有，但在法理上無人可擁有任何證據或證明的專有權。因此，倘被告人或其律師得知有任何和該宗個案有關的證據，即有權申請傳召有關人士出庭提供證據或交出有關紀錄。

17. 程介南議員表示，由於有需要確立曾發生的罪案，警方通常有必要使用DNA資料庫的資料。他補充，當局或有需要訂定更清楚的條文，訂明DNA資料庫將不屬警方所有。

18. 程介南議員詢問，對被告人提供的樣本及關乎該宗個案的其他樣本的DNA資料進行法證科學比較，是否須經處長批准。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回應時表示，在現時未設有DNA資料庫的情況下，對被告人提供的樣本及關乎該宗個案的其他樣本的DNA資料進行法證科學比較，將無需獲得處長的批准。程介南議員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DNA資料庫將由政府化驗師代處長保存。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表示，由政府化驗師代處長保存DNA資料庫的規定，未必一定表示與儲存於DNA資料庫的資料進行法證科學比較時，必須獲得處長的批准。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補充，條例草案並沒有訂明DNA資料庫只限供處長專用，或與儲存於DNA資料庫的資料進行法證科學比較時須獲得處長的批准。主席關注到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將賦予處長最終的權力，以決定是否容許將有關資料與儲存於DNA資料庫的資料進行法證科學比較。在極端的情況下，即使作出比較的要求是合理及合法的，處長仍可禁止將有關資料與儲存於DNA資料庫的資料進行法證科學比較。他表示，倘有關條文並無任何特別目的，則應予以刪除。何俊仁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答應研究此問題。

政府當局

19.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回應主席時表示，現時尚有其他本地及海外的化驗所，提供與政府化驗所服務相若的DNA化驗服務。然而，她並無關於此等本地化驗所的專業水平的資料。劉慧卿議員表示，法院未必會接納由政府化驗所以外的化驗所提交的法證科學比較結果。何俊仁議員詢問，過往是否有任何由政府化驗所以外的本地化驗所提交的DNA化驗結果，曾呈交本港法院作為證據。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回應時表示，她並不知道在刑事個案中曾否把此類資料呈堂，但她知道在民事個案中曾有把此類資料呈交法院的先例。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0.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訂於2000年4月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經辦人／部門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22日